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予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參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肆萬玖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